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 198-1 号

2022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薪泽奇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盛嘉投资	指	苏州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薪泽奇
证券代码	87371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C35）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5）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纺织机械、金属加工机械
发行前总股本（股）	67,72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袁军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 198-1 号
联系方式	0512-5844102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	否
---	---------------------------------	---

	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280,000
拟发行价格（元）	8.00
拟募集金额（元）	10,2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55,666,506.30	376,413,256.67	371,374,984.93
其中：应收账款（元）	47,868,438.55	25,371,238.21	29,345,429.94
预付账款（元）	11,983,324.67	7,652,265.17	5,792,369.37
存货（元）	87,200,113.03	92,841,953.41	106,457,251.33
负债总计（元）	174,189,948.34	141,445,062.94	117,428,229.66
其中：应付账款（元）	42,419,617.16	45,653,246.62	40,303,55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8,373,601.71	226,844,479.95	245,740,60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4	3.35	3.63
资产负债率	48.98%	37.58%	31.62%
流动比率	1.64	2.01	2.18
速动比率	1.02	1.14	1.1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68,910,712.39	300,807,045.88	92,619,25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369,533.34	22,538,511.84	18,198,598.42
毛利率	27.20%	24.23%	16.76%
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4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29.43%	11.07%	7.70%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33%	8.90%	-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227,561.04	1,877,027.64	-17,891,536.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8	0.03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1	7.57	2.98
存货周转率	3.50	2.43	0.72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47.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销售规模较 2020 年下降，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减少；应收账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较 2021 年增加 15.6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客户付款周期延长。

2. 预付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36.14%，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预付房租款调整为使用权资产；预付账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较 2021 年下降 24.31%，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的采购订单减少。

3. 存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6.47%，主要原因是受经济政策、纺织行业周期影响，纱线市场需求降低，使子公司的库存纱线增加；2021 年度公司金属加工机械订单较 2020 年度增加，因其定制化程度高，生产周期长，使公司的自制半成品增加；存货 2022 年 6 月较 2021 年末增加 14.67%，主要原因是受到国内外疫情的影响，限制了物流运输及人员外出安装，公司的产品不能正常交付以及客户延迟提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增加。

4. 应付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62%，主要原因是公司建设凤凰镇友谊路新厂房导致的应付设备工程款增加。应付账款 2022 年 6 月较 2021 年末下降 11.72%，主要原因是凤凰镇友谊路新厂房已于 2021 年竣工验收，应付设备工程款减少。

5. 营业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18.46%，主要原因是受纺织行业周期及雪尼尔纱市场需求降低影响，使公司的纺织机械及纱线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营业收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 92,619,258.07 元，上年同期为 154,991,244.1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24%，主要原因是受到国内疫情防控影响，限制了物流及人员的流动，使公司的原材料、产品不能正常

交付，公司员工不能正常开展业务；因俄乌战争的影响，有部分国外焊管机客户推迟了提货或取消了意向性订单；因中美贸易摩擦及新疆棉事件，影响了公司下游纺织品的出口、从而使公司下游纺织机械客户减少了对公司纺织机械的订货；公司为了获得较好的现金流，稳定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对部分产品调低了售价。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46.8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的净利润减少；2021 年公司薪酬改革员工工资上涨，公司在凤凰镇友谊路新厂房开始计提折旧，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2021 年长期应收款计提了大额的信用减值、存货计提大额的存货跌价损失；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 18,198,598.42 元，上年同期为 14,486,136.4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3%主要原因是公司位于塘桥镇周巷村的厂房拆迁，使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7. 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2.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雪尼尔纱线市场需求下降，使公司有较高毛利率的雪尼尔机器销量下降；公司的生产的织带机、薄膜手套机等疫情防控产品，随着疫情防控局势的稳定及疫情用品的价格趋于理性，使市场需求及产品毛利随之减少，同时，金属原材料价格的上涨，降低了公司机械产品的毛利率。毛利率 2022 年 6 月较 2021 年下降 7.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受到原材料、国内外运输费涨价的影响，同时，在配合公司所在地城市因疫情防控静态管理的公司停工期间，在营业收入减少的情况下，为保障公司长期地持续经营，公司未进行裁员及降薪，相应增加了人工成本；公司对部分产品调低了售价以稳定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8. 每股收益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净利润的减少；二是公司 2021 年增资 5,480,000 股股份。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减少；公司 2021 年增资 5,480,000 股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70%，上年同期为 7.49%，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增加。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减少；公司 2021 年增资 5,480,000 股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为-3.85%，上年同期为 5.87%，主要原因是虽然净利润是增加的，但是由于公司位于塘桥镇周巷村的厂房拆迁导致的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导致的净利润增加。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97.44%，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

减少，对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2021 年公司薪酬改革，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营业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 -17,891,536.04 元，上年同期为 -7,964,164.25 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以及应收款项回款期的延长，对应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下降。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为 7.57，2020 年为 8.61；2022 年 6 月 30 日为 2.98，上年同期为 3.2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

13.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为 2.43，2020 年为 3.50；2022 年 6 月 30 日为 0.72，上年同期为 1.2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对应的营业成本下降以及存货的增加。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健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7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黄仁豹	是	是	52.42%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不适用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林明的主要近亲属
2	杨碧林	否	是	11.96%	是	董事	否	不适用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
3	袁军	否	是	3.99%	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不适用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陆建华	否	是	1.99%	是	董事	否	不适用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
5	杨光耀	否	是	1.99%	是	董事	否	不适用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
6	王波	否	否	0.59%	是	监事	否	不适用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监事
7	张跃峰	否	否	0.30%	是	监事	否	不适用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监事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

(1) 黄仁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35,498,000股，持股比例为52.42%；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林明（持股数量2,000股，持股比例0.003%）是黄仁豹配偶的姐姐。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黄仁豹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杨碧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系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8,100,000股，持股比例为11.96%。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杨碧林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袁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2,700,000股，持股比例为3.99%。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袁军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陆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系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1,3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9%。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陆建华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杨光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系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1,3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9%。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杨光耀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 王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59%。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王波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张跃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30%。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张跃峰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平 台
1	黄仁豹	0077416454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杨碧林	0159677720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袁军	0159681702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陆建华	0159690798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杨光耀	0159682676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王波	0195407089	创新层 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张跃峰	0195205586	受限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 合格投资者

本次 7 名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所有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均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4)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6)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7) 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0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10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6,844,479.95 元，每股净资产为 3.35 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538,511.8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 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本次的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基础层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自 2022 年 6 月 1 日挂牌以来，无二级市场的交易记录及交易价格进行参考。

（3）市盈率及市净率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根据同花顺 iFinD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数据显示，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与公司同属 C355-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挂牌公司共计 7 家，剔除市盈率明显偏高、明显偏低以及无市盈率数据的挂牌公司，剩下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主要竞争对手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市净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
872793	昊昌精梳	40.28	0.84
003036	泰坦股份	44.65	2.40
603095	越剑智能	26.86	1.61
000666	经纬纺机	14.91	0.65
平均值		31.68	1.38

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为 23.53，市净率为 2.39，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

公司的平均水平，总体而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差距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4）前次股票发行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股票发行价格可供参考。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2022年9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现金，共计派现13,544,000.0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市场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发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1,28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240,000.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黄仁豹	924,670	7,397,360.00
2	杨碧林	204,100	1,632,800.00
3	袁军	68,070	544,560.00
4	陆建华	34,020	272,160.00
5	杨光耀	34,020	272,160.00
6	王波	10,080	80,640.00
7	张跃峰	5,040	40,320.00
总计	-	1,280,000	10,240,000.0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黄仁豹	924,670	693,503	693,503	0
2	杨碧林	204,100	153,075	153,075	0
3	袁军	68,070	51,053	51,053	0
4	陆建华	34,020	25,515	25,515	0
5	杨光耀	34,020	25,515	25,515	0
6	王波	10,080	7,560	7,560	0
7	张跃峰	5,040	3,780	3,780	0
合计	-	1,280,000	960,001	960,001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发行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0	0				
合计	-	0	0	-	-	-	-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24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项目建设	
其他用途	
合计	10,24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24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费用	10,240,000.00
合计	-	10,240,000.00

公司 2020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38,435,946.86 元；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82,880,907.11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61,469,098.27 元。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227,561.04 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7,027.6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91,536.04 元。宏观经济环境和疫情影响下原材料供应周期较长、付款条件严苛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长，公司有必要募集资金保障公司供应链的安全与顺畅。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随之增加，此次募集资金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运营资金压力及成本，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

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12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该制度已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4.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

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5）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	否

案侦查等。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按比例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0日，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31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0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31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良好运行，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

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江苏省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于公司经营管理与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仁豹，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黄仁豹	37,978,000	56.08%	924,670	38,902,670	56.38%
第一大股东	黄仁豹	35,498,000	52.42%	924,670	36,422,670	52.79%

本次发行前黄仁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498,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52.42%，并通过盛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66% 的股份，黄仁豹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6.08%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黄仁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422,67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52.79%，并通过盛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59% 的股份，黄仁豹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6.38%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相应有所摊薄，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黄仁豹、杨碧林、袁军、陆建华、杨光耀、王波、张跃峰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在甲方在全国转让系统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认购款。双方同意，在认购缴款过程中互相配合，并给予乙方必要的资金准备时间。

2. 认购款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认购款未在缴款时间内足额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3. 乙方应在甲方公告的缴款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4. 甲方收到乙方全部银行汇款之日为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

5. 甲方应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并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协议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甲方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因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办理本次发行新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股转公司的批准或审查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发行股票，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5 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赔偿损失不得超过协议双方的合理预期。
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
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1. 双方确认，甲方已向乙方揭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差的风险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
2. 乙方确认其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和损失。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勇、倪士明、崔静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仁豹	杨碧林	袁军
_____	_____	
陆建华	杨光耀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景春	王波	张跃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仁豹	袁军	王永秋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9月2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黄仁豹

2022年 9 月 29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黄仁豹

2022年9月29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F3730号、容诚审字（2022）230Z100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勇

倪士明

崔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9月29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